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504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12.04.17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（費用之收取） 本借款之費用：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_____元整及<u>聯徵查詢費</u>新臺 幣_____元整。前述所列費用 均以收取一次為限。且除前項所列費用 之項目與金額外，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 他費用。 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 付所有總費用，以信用額度借款本金計 算之年百分率：_____%。 (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 會依實際借款期間、利率調整等因素而 變動)</p> <p>第二十條（個別商議條款）</p> <p>(二)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乙方於 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隨時 停止甲方未動用之授信金額、減少對甲 方之授信金額或視為全部到期： 1.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，提供不實財務報 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。 2.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 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。 3.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 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。 4.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 方所為之聲明、切結、承諾事項者。 5. 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如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 情形之一或死亡時，乙方得訂相當期限 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，逾期未加徵者。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，將可能導致已核 准之金額無法動用或減少金額或喪失 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。 (三)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 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，乙方得於該第三</p>	<p>第九條（費用之收取） 本借款之費用：<u>開辦費</u>新臺幣_____ 元整及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 元整。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 限。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 外，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。 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 付所有總費用，以信用額度借款本金計 算之年百分率：_____%。 (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 會依實際借款期間、利率調整等因素而 變動)</p> <p>第二十條（個別商議條款）</p> <p><u>(一)甲方同意繳付聯徵查詢費新台幣 元整。</u> <u>(二)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乙方於 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隨時 停止甲方未動用之授信金額、減少對甲 方之授信金額或視為全部到期：</u> 1.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，提供不實財務報 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。 2.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 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。 3.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 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。 4.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 方所為之聲明、切結、承諾事項者。 5. 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如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 情形之一或死亡時，乙方得訂相當期限 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，逾期未加徵者。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，將可能導致已核 准之金額無法動用或減少金額或喪失 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。 <u>(三)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 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，乙方得於該第三</u></p>	<p>酌修條文內容， 刪除「開辦費」， 新增「聯徵查詢 費」。</p> <p>刪除(一)條文內 容，將「聯徵查詢 費」調整至第九 條（費用之收 取），以下條次變 更。</p>

<p>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、利率、利息、違約金、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。</p> <p>(三)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、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，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，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，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。甲方如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，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，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</p> <p>甲方及全體保證人：_____（簽章）</p>	<p>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、利率、利息、違約金、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。</p> <p>(四)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、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，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，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，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。甲方如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，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，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，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</p> <p>甲方及全體保證人：_____（簽章）</p> <p>（其餘條文未修改）</p>
---	--

理事主席 蘇家明